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郵局	郵政壽險		吳依傑	終身壽險	112/8/25 ~ 192/8/24	
總申報筆數：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0	元)
1. 應收帳款			
2. 其他應收帳款			
3. 應收利息			
4. 其他應收			
5. 應收股利			
6. 其他債權			
7. 應收保險賠款			
8. 其他債權			
9. 應收帳款			
10. 其他應收帳款			
11. 應收利息			
12. 其他應收			
13. 應收股利			
14. 其他債權			
15. 應收保險賠款			
16. 其他債權			
17. 應收帳款			
18. 其他應收帳款			
19. 應收利息			
20. 其他應收			
21. 應收股利			
22. 其他債權			
23. 應收保險賠款			
24. 其他債權			
25. 應收帳款			
26. 其他應收帳款			
27. 應收利息			
28. 其他應收			
29. 應收股利			
30. 其他債權			
31. 應收保險賠款			
32. 其他債權			
33. 應收帳款			
34. 其他應收帳款			
35. 應收利息			
36. 其他應收			
37. 應收股利			
38. 其他債權			
39. 應收保險賠款			
40. 其他債權			
41. 應收帳款			
42. 其他應收帳款			
43. 應收利息			
44. 其他應收			
45. 應收股利			
46. 其他債權			
47. 應收保險賠款			
48. 其他債權			
49. 應收帳款			
50. 其他應收帳款			
51. 應收利息			
52. 其他應收			
53. 應收股利			
54. 其他債權			
55. 應收保險賠款			
56. 其他債權			
57. 應收帳款			
58. 其他應收帳款			
59. 應收利息			
60. 其他應收			
61. 應收股利			
62. 其他債權			
63. 應收保險賠款			
64. 其他債權			
65. 應收帳款			
66. 其他應收帳款			
67. 應收利息			
68. 其他應收			
69. 應收股利			
70. 其他債權			
71. 應收保險賠款			
72. 其他債權			
73. 應收帳款			
74. 其他應收帳款			
75. 應收利息			
76. 其他應收			
77. 應收股利			
78. 其他債權			
79. 應收保險賠款			
80. 其他債權			
81. 應收帳款			
82. 其他應收帳款			
83. 應收利息			
84. 其他應收			
85. 應收股利			
86. 其他債權			
87. 應收保險賠款			
88. 其他債權			
89. 應收帳款			
90. 其他應收帳款			
91. 應收利息			
92. 其他應收			
93. 應收股利			
94. 其他債權			
95. 應收保險賠款			
96. 其他債權			
97. 應收帳款			
98. 其他應收帳款			
99. 應收利息			
100. 其他應收			
101. 應收股利			
102. 其他債權			
103. 應收保險賠款			
104. 其他債權			
105. 應收帳款			
106. 其他應收帳款			
107. 應收利息			
108. 其他應收			
109. 應收股利			
110. 其他債權			
111. 應收保險賠款			
112. 其他債權			
113. 應收帳款			

[illegible]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吳依潔 (簽章) 交付日：2026 年 9 月 3 日